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88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逸华颂

申请人 上高县精品名烟名酒土特产商行

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城朝阳南路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酒；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开胃酒；鸡尾酒；米酒；汽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